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办发〔2025〕3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艺术、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
（中）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精神，结合我省文化行业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5年全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艺术、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艺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及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一般应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辽宁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艺术、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艺术、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省直其他部门艺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本通知所提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不包含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评审条件及标准

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2025年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除此之外，

晋升执行下列文件：

1. 《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

见》（辽人社发〔2022〕15号）；

2.《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9号）；

3.《辽宁省艺术系列部分专业职称评审基本标准》（辽人社职〔2024〕43号）；

4.《辽宁省群众文化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辽文人发〔2007〕9号）。群众文化系列破格晋升执行《辽宁省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辽文人发〔2004〕21号）。

以上文件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查阅。

三、评价模式及方法

各系列职称评审，按照年度安排召开评审例会，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综合评价的评价模式。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衡量；业内认可是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各系列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实际情况，通过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各市申报人须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合格的，再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统一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直单位申报人，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直接报省文化和旅游厅；驻辽中直单位申报人，经单位推荐，并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评审函，直接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人，可由省、市人才中心代理审核。未按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省文化和旅游厅不予受理。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干部等方面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须严格核实申报材料和单位推荐程序，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二）申报要求

1. 由单位派往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援外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评时，免答辩。

2.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的论文视为无效。论文集、增刊等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同一年内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只认定 2 篇有效；同一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只认定 1 篇有效。

3.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等，都应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的，在现专业技术资格前取得的不作为申报晋升材料。

4. 申报人需提供论文的原件进行查验。无原件的，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5. 申报人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请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rst.ln.gov.cn/> 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6. 继续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审标准、条件等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需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报送过并装订完好的材料基础上，只需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提交新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等补充材料应另行装订成册并加盖相应印章。

7. 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申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申报材料。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各单位在审卷过程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材料应不予受理。公示程序和公示证明材料要规范有效。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未出具公示证明及未经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0. 经预审后准予申报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专业知识答辩，答辩题目由评委根据个人申报材料中反映的业绩、成果及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拟定。

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材料及格式

申报材料分主卷和副卷，主卷材料按“一人一档案”报送，

分别在档案盒正面和侧面备注申报人的姓名、单位、系列、专业、申报级别等。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主卷材料

1. 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进行装订：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须完整填写 1 份，“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字数不低于 100 字。破格申报人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审人员审核表》（见附件 1）。

（2）相关资历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复印件。

（3）业务自传。3000 字以内，不低于 1500 字。

（4）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专业获奖证书的复印件。证书上未标注个人姓名的集体奖励证书，需提供充分的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并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申报人应按照系列评审标准文件要求选择有代表性、体现个人最高水平的获奖材料。

（5）主要论文著作。任现职以来的专业论文、著作出版物等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封面、刊号、目录和本人论文内容）。

（6）其他材料。包括各单位公示材料原件 1 份、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机关分流人员调转证明复印件 1 份、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主卷材料装订参照《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样式

(请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rst.ln.gov.cn/> 下载栏目下载), A4 纸规格。申报人要精心设计和选择装订材料内容,既要确保将有价值、能充分体现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装订入卷,又要简化和取消一些无评审价值的材料。

2. 将以下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 3 份,贴好免冠照片,个人基本情况部分由本人填写完整。A3 纸规格,参照《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样表)》(见附件 2)。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 20 份, A4 纸规格。

(3) 《辽宁省破格评审人员审核表》。一式 5 份, A4 纸规格。

(4) 再次申报人补充材料。

(5) 申报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背后请注明姓名。

申报的各类表格须填写完整,按要求加盖各单位或部门公章;相应证书、相关文章的复印件以及查询和检索证明,均须加盖各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

(二) 副卷材料

包括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论文、专著,文艺表演节目单、剧照,美术创作、图像资料等相关材料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

(三) 《参评人员名单》

由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统一填写《参评人员名单》（见附件3）（A4纸打印1份），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

《参评人员名单》模版下载地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人才服务→职称管理→组建评委会→新增→参评人员信息→导入→模版下载。

六、报卷时间及地点

（一）报卷时间

7月17日至24日：

省直高校、驻辽中直单位、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其他单位及人员。

7月25日至31日：

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8月1日至7日：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

请各单位按规定时间报卷，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卷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十九号甲 106 室

联系人：王磊

办公电话：024-22825093，024-24854126

本通知可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辽宁省破格评审人员审核表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样表)
3. 参评人员名单模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人力资源局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6月13日印发
